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管理办法

(试行)

为认真落实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党员管理工作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现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如下工作办法（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适用对象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籍和组织关系都在医学部的毕业生党员。

（二）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党委所辖的学院、附属医院党委以及承担医学部学生培养工作的非北医系统医院的党组织，包括以下三类单位：

1、学院、附属医院（第一类单位）：基础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医学部公共教学部、第一医院、人民医院、第三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第六医院。

2、北京市属的教学医院（第二类单位）：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北京仁和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

3、非北京市属的教学医院（第三类单位）：卫生部北京医院、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解放军 306 医院、解放军 302 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北京航天中心医院、北京民用航空总医院。

二、总体原则

（一）毕业生党员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同时，应将本人党员组织

关系转至去向单位党组织，特殊情况可由本人提出将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但需所属基层党委审批和管理，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类型

1、落实工作单位并已签约或保送、考取外校研究生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

2、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原则，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三）所去单位党组织的名称

1、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的毕业生党员应事先向接收单位确认所去党组织名称。其中，转往中央各部委直属机构或单位、北京市外单位、解放军系统、银行系统、银监会系统、证监会系统、保监会系统、民航系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铁道部部属各公司党委的（以上简称北京市外党组织），需确认所提供的党组织在全国范围内接受党员的权限。

2、各学院（医院）应对毕业生党员所提供的接收单位党组织信息进行汇总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须要求毕业生党员重新确认。

（四）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介绍信有效期原则上为 30 天，毕业生可延长至 60 天，但不得超过 90 天。逾期需按规定向原毕业单位党委提供书面说明，符合要求方可补办新的组织关系介绍信。

（五）党员转出组织关系期间的管理：

转出地党组织在本单位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未到接收地（单位）

党组织报到前，仍负有管理责任。党员转出组织关系后，各单位党委要认真做好转出党员的介绍信回执接收工作。

（六）毕业生中的预备党员，到新工作单位后要及时与所去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按要求提交思想汇报，及时提出按期转正的申请。

三、工作步骤

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转出应严格遵循以下工作步骤：

（一）第一类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步骤如下：

- 1、毕业生党员向所在支部或党委提供接收单位党组织名称。
- 2、所在支部或党委在“北京市党员支持服务系统”中按照系统要求进行转出操作。由支部开始的转出操作，需基层党委进行审批。
- 3、转往北京市内各基层党组织的，直接选择接收方党组织即可，党员本人可直接前往相应党组织报到确认，不再提供打印版介绍信；转往北京市外各基层党组织的，待系统登记完毕后，到医学部党委组织部领取打印版介绍信。

4、毕业生管理系统确认。完成以上环节的毕业生党员信息，有关党组织要及时在医学部毕业生系统里进行确认，其中转往市内各级党组织的，由所在基层党委负责确认；转往市外党组织的，由毕业生党员在领取纸质介绍信的同时，由医学部组织部或基层党委进行确认。

（二）第二类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步骤如下：

- 1、毕业生党员向所在支部或党委提供接收单位党组织名称。
- 2、所在支部或党委在“北京市党员支持服务系统”中进行“市

内转出”操作。其中所去单位党组织名称统一为“中共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关委员会教学医院党支部”，并在“备注”一栏填写党员要去的具体基层党组织名称。由支部开始的转出操作，需各医院党委进行审批。

3、毕业生管理系统确认。完成以上步骤的毕业生党员，在毕业生管理系统提交有关信息，由本人到医学部党委组织部，完成毕业生系统毕业信息确认。

（三）第三类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步骤如下：

1、毕业生党员在所在单位党委（或政治部）开具抬头为“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的纸板介绍信，“去向”填写实际要去的党组织准确名称。

2、在医学部毕业生系统里提交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相关信息，由本人携带纸板介绍信到医学部党委组织部完成转出组织关系的进一步手续，并完成毕业生系统毕业信息确认。

（四）保送或考取本校（含大学本部和医学部）研究生的毕业生党员，如果仍在本学院（部）学习的，不必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只需由所在院（部）党委在“北京市党员支持服务系统”中负责调整至相应的党支部即可，并由学院党委负责在毕业生系统中确认。

需要在本校各学院（医院、部）之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按第一类单位北京市内接转程序处理。

四、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办理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符合保留组织关系的学生群体分两类：毕业

未就业、毕业后出国（境）留学。

（一）未就业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办理

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院（医院）党组织，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办理条件是：

1、学校就业管理部门已经同意其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暂时留在学校；

2、本人向所在院系党委申请并获批准。

3、毕业生党组织关系留存学校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办理步骤是：本人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党员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未就业）》（见附件一，一式三份），经所在院（部）党委审批，同时报医学部党委组织部备案，原件由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和党委组织部分别留存。

（二）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办理

对于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正式党员，可以将组织关系暂存所在学院党委，待留学期限结束后，及时返回医学部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保留期限一般自批准申请之日算起不超过五年。

出国留学的毕业生预备党员，自办理留存学校之日起停止预备党员考察期。待本人回国后，提出恢复党员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经党委审批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开始预备党员期考察，或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由新单位落实其预备期考察和转正等事项。

办理步骤是：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出国境留学）》（附件二，一式三份），经所在院（部）党委审批，同时报医学部党委组织部备案，原件由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和党委组织部分别留存。

保留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完成上述程序后，可在医学部毕业生系统中登记组织关系相关信息，由所在院（部）党委负责确认。

五、入党积极分子、党员的材料归档和转递

1、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请各单位将其在校期间接受党组织培养和教育的情况撰写《组织鉴定》一份。《组织鉴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反映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表现，追求进步的意识 and 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等，以便为他们进入新的单位接受党组织进一步考察奠定基础。《组织鉴定》要加盖本单位公章，连同其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培养教育材料装入个人发展党员档案袋，密封加盖骑缝章后由本人携带转所去单位党组织。

2、毕业生党员：如已经是正式党员的，请各单位将审核后的本人入党材料在投递档案前，按要求装入毕业生个人档案，并做好与档案管理部门的档案交接记录，其余档案材料请各单位党办留存，以备将来查询。毕业生是预备党员的，其入党材料可密封加盖骑缝章后由本人带去接收单位党组织，也可以装入个人档案一并投递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并对党员本人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各学院（医

院)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具体落实。

(二)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党员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未就业)

附件 2: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出境留学)

附件 3: 医学部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程图

北京大学医学部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未就业使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籍贯		
身份证号						
毕业班级		学号		党籍状况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手机		家庭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QQ 号		
通讯地址						
第一联系人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第二联系人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拟工作地区				拟工作行业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名称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姓名、电话		
申请保留组织关系起止时间(年/月)		-		党费交纳截止时间		

本人 申请	<p>(请写明申请的理由, 以及保留组织关系期间所应履行的党员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原组织 关系所 在党支 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院(部) 级单位 党组织 审批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保留组织关系期间所 在党支部名称		负责人 姓名、电话	
备注			

注: 此表一式三份, 正反面打印, 本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留学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籍贯		
身份证号						
毕业班级		学号		党籍状况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手机		家庭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QQ号		
通讯地址	国（境）内					
	国（境）外					
国（境）内第一联系人	姓名（与本人关系）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国（境）内第二联系人	姓名（与本人关系）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留学国家			留学学校（院系）			
留学起止时间（年/月）		-	留学方式		公派/自费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名称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姓名、电话			
申请保留组织关系起止时间（年/月）		-	党费交纳截止时间			

附件 3：医学部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程图

医学部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程图

